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治海）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相关情况，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2 次，列席股东大会 0 次。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能够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整体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11 次：

1、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

于印刷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2、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3、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4、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签署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暨增加合伙人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与王建军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5、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6、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艺佰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7、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已规划募集资金部分闲

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8、2017年8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收购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9、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10、2017年10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签署基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11、2017年12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召集和主持了相关会议，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参加日常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进展、审计专项报告等内容进行审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需要审议的各个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研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了解，与相关人员加强沟通，获取为作出正确决策所需的信息，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

3、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审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治海 (签字) _____

2018 年 4 月 18 日